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后,积极组织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标的公司”)63.87%股权,该标的资产公司名称于2022年8月31日经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已变更为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9月6日核发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变更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宝鼎科技事宜已在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宝电子63.87%股权,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批复有效期内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金宝电子63.87%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63.87%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5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7),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泥”)计划自2022年6月6日起六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6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水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5,583,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增持股份金额为58,920,996.7元。本次增持后,江西水泥持有公司股份345,136,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28%。截至目前,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后续如继续增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暨截至2022年5月31日,江西水泥持有公司股票339,55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江西水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江西水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江西水泥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含2022年6月6日已增持的31,968,482.56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江西水泥于2022年6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583,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增持均价为10.552元/股,增持金额为58,920,996.7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江西水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9,553,321	42.58%	345,136,936	43.28%

四、其它相关说明

1、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江西水泥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西水泥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江西水泥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4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告知,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303-8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8B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8日-2022年9月5日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鼎晖孚远	A股	1,409.70	0.70
孚烨投资	A股	707.36	0.35
合计		2,117.06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10,031.48	4.96	8,621.79	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1.48	4.96	8,621.79	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974.92	2.46	4,267.56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4.92	2.46	4,267.56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5,006.41	7.41	12,889.35	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6.41	7.41	12,889.35	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8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4.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恩威医药”股票1,754.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24,1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6,361,360,000股,配号总数为252,722,72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272272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880825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204.18244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胜通能源

(二)股票代码:001331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00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电话:0535-8882717
联系人:宋海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章郑伟、王凯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维峰电子

2、股票代码:301328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26.2396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32.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78.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16倍(截至2022年8月22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78.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0.3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85.3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01A

电 话:0769-85358920

传 真:0769-85358915

联系人:朱英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A区29A01室

电 话:0755-33015698

传 真:0755-33015700

联系人:盛培锋、吴隆泰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7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荣信文化

(二)股票代码:30123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4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1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R85新闻和出版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R85新闻和出版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69倍(截至2022年8月24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8月2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03096.SH	新经典	18.05	0.8040	0.7252	22.45	24.89
301025.SZ	读客文化	11.34	0.1681	0.1405	67.46	80.71
301052.SZ	果麦文化	27.40	0.7874	0.7294	34.80	37.57
300654.SZ	世纪天鸿	10.72	0.1635	0.1272	65.57	84.28
平均值					47.57	56.8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5.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9.2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2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1.6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56.8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品牌与口碑优势:公司自2006年设立以来,专注于中国少儿图书市场,着眼于互动性与参与性突出的少儿图书产品。公司采用双品牌战略,设立“乐乐趣”和“傲游猫”两大品牌,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忠诚度高、广受市场认可的品牌形象。2021年公司少儿图书码洋占有率在少儿类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二位,码洋占有率达到2.70%;公司少儿科普百科类图书码洋占有率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一位,码洋占有率达到4.86%;低幼启蒙类图书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一位,码洋占有率达到8.11%,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突出。

第二、自主创作能力优势:公司集策划者与创作者角色于一身,特别是在自主版权图书的内容创意过程中,公司从事图书整体内容创意与设计并组织创作。与传统图书以文字为主不同,互动类少儿图书除包含文字内容外,还有大量的插图、立体机关甚至音乐、气味等元素,这些元素必须达成有机统一才能获得良好的阅读效果。针对互动类少儿图书的这一特点,公司打破了传统图书策划行业中策划环节与创作环节的界限,一方面作为图书策划者从事图书选题策划,另一方面作为创作者从事图书整体内容创意与设计、组织作品创作和研发图书工艺技术等工作。

公司基于对国际及本土少儿图书市场的研究,以及对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生理、心智发育特征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少儿互动立体类图书行业市场需求,形成了优秀的策划能力,为自主创作优秀图书奠定了基础。同时,系统化的创意图书开发流程、内容创作体系和创新的产品表现形式,保障了公司优秀的图书创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深化自主版权战略,加大自主版权图书的开发和投入,自主版权图书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由2019年的44.16%提升至2021年的51.11%。

第三、创作团队优势:公司坚持同优质的专业儿童出版社和儿童品牌合作,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形成了儿童教育经验丰富、图书内容创意与设计能力突出的创意团队。公司策划编辑拥有多年的少儿图书选题策划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密切跟踪、挖掘、梳理少儿图书领域丰富的市场资讯,同时注重儿童教育、身心健康、成长阶段特点等理论研究。公司以策划编辑为核心的创意团队共100多人,平均年龄为30岁左右,整个创意团队是由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充满童心与爱心的年轻人构成主体力量的创作型团队。

公司2017年以委托开发的模式与英国编辑团队合作策划少儿图书,并陆续投资了美国的CDP公司和英国的Lucky Cat公司,逐步积累海外编辑资源,加强了公司自主原创能力。基于公司整体的创作理念以及具体的图书选题创意和开发计划,公司创意团队与英国编辑团队合作开发了《奇趣昆虫立体书》《神秘海洋立体书》《神奇植物立体书》《奇妙地球立体书》和《乐乐趣揭秘翻翻书》系列,为中国孩子提供了国际品质的优秀图书。

第四、版权储备优势:公司在境内外少儿出版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多家国际知名的图书出版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获取境内外优质版权授权,标的版权来源于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多个地区,覆盖英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等多个语种;同时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创作团队和强大的原创能力,持续不断的开发创作自主版权图书,在中国传统文化、经典IP、时代主旋律、科普等主题方面,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优质的自主版权图书储备。截至2021年末,公司策划与发行的授权版权图书2,402册、自主版权图书893册。根据开卷数据,2021年,公司授权版权图书《我们的身体》《莹丽精美触摸书系列—小兔比利》《莹丽精美触摸书系列—小熊波比》《莹丽精美触摸书系列—小猫头鹰奥奇》《莹丽精美触摸书系列—小水獭奥斯卡》《我的情绪小怪兽》等在少儿图书各项分类畅销书榜中名列前茅。丰富的授权版权和自主版权储备为公司产品线的开发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持续推出优质的少儿图书产品,使公司赢得市场先机。

第五、营销体系优势:公司拥有渠道多元、形式多样、联动高效的营销体系。一方面,公司拥有种类完整、客群覆盖广的销售渠道,具体表现为公司同时拥有线上、线下多类渠道。在线上销售渠道方面,公司拥有综合电商渠道以及社群电商渠道,多次获得京东、天猫、当当等主流电商平台的荣誉奖项。在线下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配备专业导购,在全国重点新华书店、连锁书店、机场书店、高铁站书店以及母婴亲子店销售公司产品,并主要在核心新华书店配备专职导购。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形式多样的营销推广方式,具体表现为公司在微博、微信、豆瓣、今日头条、网易、搜狐、小红书、喜马拉雅、抖音等平台开设专业官方账号,形成完善的自媒体矩阵,定期在线上为读者带来具备专业性、创新性的阅读理念分享。公司在线下销售大区设置了专业的“品牌推广专员”,通过一系列亲子阅读推广活动,宣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及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伟大成果,建立少儿读者的文化自信、民族自信。同时,公司设立“乐乐趣童书馆”线下阅读体验店,努力将线下阅读体验店建设成为集儿童教育与休闲、亲子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消费场所。

公司线上线下多维度、多渠道的阅读推广活动和文化品牌传播活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并促进了产品销售。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

联系人:蔡红

联系电话:029-89189312

传真号码:029-891893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18层1801-01单元

联系人:刘哲、王海阔

电话:010-57058322

传真:010-57058349

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541,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75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541,666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2.07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547,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99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541,66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宝新能”A股6,994,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17,7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684,333,000股。配号总数111,368,66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13686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61.7290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0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39,1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0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3749530%,有效申购倍数为4,678.3728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7日